

DE LA SALLE SECONDARY SCHOOL, N.T.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Tel 電話 : 2670 0443

Fax 傳真 : 2679 0161

新界喇沙中學

新界上水金錢村

E-mail 電郵 : email@delasalle.edu.hk

Website 網址 : www.delasalle.edu.hk

敬啟者：

Ref. No.: A021/1718/sck

本校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星期二) 舉行2017 – 2018年度學校旅行。旅行翌日 (十一月廿九日, 星期三) 為補假, 各同學不用上課。各班旅行地點及詳情請參閱頁後附表。

學校旅行是一次難得的集體戶外活動機會, 讓同學享受大自然及加強師生與同學間的溝通, 故本校指定為同學的修業活動, 除因特殊健康理由不宜參加戶外活動的同學外, 所有同學均須出席。學生必須於出發前 **30分鐘** 返回所屬班房並向班主任報到, 逾時不候。如 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 請填妥回條連同費用著 貴子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中一級同學的費用, 將直接從智能學生證戶口內扣除。)

倘 貴子弟因特殊健康理由不便參加, 請另函詳述原因及填妥回條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不參加是項活動之同學於當日仍須穿整齊校服, 於所屬班別出發前 **30分鐘** 返回班房並向班主任報到, 隨後將安排到圖書館參加由校方安排之活動, 而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四十分, 敬希垂注。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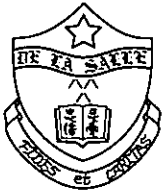
貴家長

新界喇沙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廿四日





# DE LA SALLE SECONDARY SCHOOL, N.T.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Tel 電話 : 2670 0443

Fax 傳真 : 2679 0161

新界喇沙中學

新界上水金錢村

E-mail 電郵 : email@delasalle.edu.hk

Website 網址 : www.delasalle.edu.hk

## 各級旅行安排：

班別	旅行地點	費用	出發時間及地點	回程時間及解散地點	出發交通工具	回程交通工具
中一級	北潭涌渡假營	一百三十元 (包來回車費、營費及午膳)	上午九時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旅遊巴士
2D	保良局大棠渡假村	一百四十元 (包來回車費、營費、活動費及午膳)	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旅遊巴士
2L	鶴藪	五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校	下午三時正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旅遊巴士
2S	西貢灣仔營地	七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旅遊巴士
中三級	蝴蝶灣	四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旅遊巴士
4D	三星灣	六十元 (包來回車費及船費)	上午八時五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街渡	旅遊巴士 街渡
4L	咖啡灣	六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校	下午三時正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旅遊巴士
4S	三星灣	六十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五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街渡	旅遊巴士 街渡
5D	淺水灣	八十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旅遊巴士
5L	海洋公園	一百二十元 (包單程車費及門票)	上午九時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十五分 海洋公園	旅遊巴士	建議到海洋公園站乘搭港鐵(自費)
5S	海洋公園	一百二十元 (包單程車費及門票)	上午九時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十五分 海洋公園	旅遊巴士	建議到海洋公園站乘搭港鐵(自費)
6D	水浪窩	四十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五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十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旅遊巴士
6L	水浪窩	四十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五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十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旅遊巴士
6S	半月灣	七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及船費)	上午八時五十分 本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本校	旅遊巴士 街渡	旅遊巴士 街渡





DE LA SALLE SECONDARY SCHOOL, N.T.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Tel 電話 : 2670 0443

Fax 傳真 : 2679 0161

新界喇沙中學

新界上水金錢村

E-mail 電郵 : email@delasalle.edu.hk

Website 網址 : www.delasalle.edu.hk

## 2017-2018 學校旅行學生注意事項

- 1) 學校旅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星期二) 舉行。
- 2) 必須穿著學校體育服裝，並帶備身份證及學生證。
- 3) 學生必須於出發前 **30分鐘** 返回所屬班房並向班主任報到，逾時不候。遲到同學仍須回校參加由校方安排之活動，否則當曠課論。
- 4) 注意言行及紀律，嚴禁粗言穢語、吸煙、賭博及其他違反校規行為。
- 5) 須聽從老師的指示，不得擅自離開老師指定的活動範圍。
- 6) **嚴禁踏單車、釣魚、作水上活動或其他危險活動。**(有合資格導師指導除外)
- 7) 依老師指示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集合，準備回程。
- 8) 應愛護大自然，嚴禁亂拋垃圾及破壞公物。
- 9) 在指定地點燒烤，燒烤完畢後，弄熄火種，以防山火發生。
- 10) 活動結束後，在學校指定的地點解散回家。
- 11) 如遇天文台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是項活動將會取消或改期。(請留意電台宣佈)
- 12) 不參加旅行的同學須穿整齊校服，於所屬班別出發前 **30分鐘** 返回班房並向班主任報到，隨後依教學助理指示到圖書館參加由校方安排之活動，而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四十分。不參加旅行的同學如無故缺席，當曠課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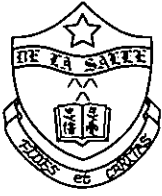
新界喇沙中學校長



曹紹民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廿四日



# DE LA SALLE SECONDARY SCHOOL, N.T.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Tel 電話 : 2670 0443

Fax 傳真 : 2679 0161

新界喇沙中學

新界上水金錢村

E-mail 電郵 : email@delasalle.edu.hk

Website 網址 : www.delasalle.edu.hk

##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及同意\* 小兒 / 小女 \_\_\_\_\_ ( \_\_\_\_\_ 班, \_\_\_\_\_ 學號) 參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八日(星期三)舉行的學校旅行, 並會督促其遵守「2017-2018 學校旅行學生注意事項」內的有關守則。(學生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以前, 把回條及相關費用交回班主任辦理。)

此覆

新界喇沙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學生手提電話 (如有)：\_\_\_\_\_

二零一七年 \_\_\_\_ 月 \_\_\_\_ 日

- 本人欲申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sup>#</sup>  
原因： 領取綜援  全額資助  其他：(請註明) \_\_\_\_\_
- 本人不需要財政津貼

\*不參加者須另函詳述原因。(只接受健康理由)

# 領取綜援或獲全額津貼的同學可獲「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代為支付全部費用。(上限為港幣\$140)。

前往海洋公園班級專用欄：

停留海洋公園選擇表：(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班別	解散後停留並自行回家	
	同意	不同意
5L,5S		

家長簽署：\_\_\_\_\_